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和泰安成提名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对和泰安成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继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继东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孔祥舵

(后附签字页)

2018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刘立斌

王存生

孔祥舵